商品房预售款现金保函

（格式范本）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为“保函受益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段79号

 鉴于\*\*\*\*公司（以下称为“保函申请人”），住所：东莞市\*\*\*\*，□其\*\*\*\*项目\*\*\*\*楼栋（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目前已登记的预售款专用账户为银行：\*\*\*\*，帐号：\*\*\*\*，帐户名：\*\*\*\*（A级、B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选项；如同一标的有多个监管账户，请一并列示）。 □其开发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A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选项；如项目有多个证号的，请一并列示）。

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款使用差异化管理的通知》（东建房〔2019〕24号）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函申请人委托我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地址：东莞市\*\*\*\*（以下简称“我行”）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现金保函，保证事项如下：

1、本保函的最大保证额度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2、保函申请人在本保函担保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我行须向保函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1）保函申请人未将支取的商品房预售款用于购买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等相关费用，导致标的项目存在拖欠工程款、工程停工、延期交楼等不稳定因素；

（2）因标的项目出现质量或违约等问题，保函申请人未支付相应经济赔偿；

（3）本保函到期之日标的项目楼栋未全部取得《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同时保函申请人未能按约定将本保函置换的预售款资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存入标的项目已登记的预售款专用账户中，或无法重新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标的项目担保资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的《商品房预售款现金保函》。

（4）本保函到期之日标的项目楼栋已全部取得《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但其对应的预售款专用账户未按要求预留足额工程建设保证金。

3、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上述第2条任一情形时，保函受益人有权在保函索赔期内向我行发出《保函索赔通知书》。**我行保证在收到保函受益人加盖公章的《保函索赔通知书》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第1条担保金额的款项到保函受益人指定的账户内，无须保函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

 4、本保函担保期限自开立日期起生效，至**\*\*\*\*年\*\*月\*\*日**止，但保函受益人提前出具《关于解除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的通知》的情形除外**。**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保函索赔通知书》原件必须在本保函索赔期内我行营业时间送达我行（收件地址及部门：东莞市\*\*\*\*，联系人：\*\*\*，联系电话：0769-\*\*\*\*）。

5、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保函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现金保函。保函受益人及保函申请人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或合同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我行根据本保函承担的义务不变。

7、本保函一式\*\*份，保函受益人\*\*份，保函申请人\*\*份，担保银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银行（盖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东莞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